

尽微薄之力救助困难群众

七旬老人捐款万元奉献爱心



晚报讯 6月30日,中华慈善博物馆“慈博爱心基金”收到了一笔一万元的个人捐款,这是基金设立以来接收的又一笔大额定向捐赠。

经了解,捐赠人是一位不愿公开宣传的70多岁老先生。他退休后热心社区工作,平时的作画创作多以歌颂学雷锋做好事、和谐社会等为主题,是邻里间称赞的“社区好人”。老人表示,自己想尽点微薄之力,救助困难群众,向党的101岁生日献礼。

“慈博爱心基金”是中华慈善博物馆于2017年4月在南

通市慈善总会设立的冠名基金,用于助医、助学、助孤、社会福利资助和特困群众临时救助等项目。自设立以来,基金陆续接收善款累计4万多元,多以参观游客自发捐款为主,大部分善款已用于资助慰问困难党员和群众。本次收到的善款将充实“慈博爱心基金”,为帮助更多困难群众增添一份力量。

记者龚秋瑾

女子网上买衣服
300多次退款不退货
家中700多件服装被扣

晚报讯 申请退款却不将货物寄回,湖北武汉一名女子抓住南通一家淘宝女装店疏于售后管理的漏洞,数百次实施恶意退款,骗取服装。当民警找上门时,不禁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,女子未退回的衣服在家中四处都是,民警足足装了11大袋。昨天,记者从崇川警方获悉,目前,女子徐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一家淘宝网店主营女装销售。去年年底,店铺在对账时惊讶地发现,湖北武汉一个买家疑似恶意退款。她经常光顾店铺购买女装,却一次次申请退款。店铺退了钱,但没有收到女子退回的货品,前前后后有数百次之多,造成店铺损失2万余元。

接到店铺报案,观音山派出所立即展开侦查,很快锁定了湖北武汉女子徐某。随着疫情形势好转,今年5月,办案民警远赴武汉,在徐某家中将其成功抓获。

当民警走进徐某家时,大吃一惊:徐某没有退回的服装到处都是,经过清点,足足有700多件!民警依法予以扣押,这些衣服总共装了

11大袋。

经查,徐某今年35岁,武汉人,是名公司职员。据徐某交代,去年3月,她从涉事店铺网购了3件衣服,之后退了其中的2件。她把2件衣服寄回后,却意外收到了3件衣服的退款。发现漏洞的徐某为贪图小利,从此一发不可收拾。她一次又一次上演“退款不退货”的伎俩,将店铺的服装占为己有,前前后后粗略估计有300多回。其间,徐某偶尔也会退回一次货品,主要为了获得新的真实快递单号,方便之后虚假退货时使用。

观音山派出所办案民警介绍,涉事的淘宝店铺当时因为售后人员工作交接问题,疏于售后退款审核,徐某利用这一疏漏,实施虚假退货。“卖家对退款申请未做审核处理的情况下,平台7天后将自动将钱款退回,徐某因此一次次得逞。”

目前,徐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民警也提醒广大网店经营者,加强日常管理,对异常订单及时跟进、处理,防止别有用心之人钻了空子。

记者张亮

在别墅区“拉车门”行窃
警方速擒两名伸手男子

晚报讯 日前,通州区先锋街道城市名人府邸小区一车主报警,车内1万余元现金凌晨被盗。接到报警后,先锋派出所办案民警迅速出击,仅用1天时间便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。

办案民警介绍,犯罪嫌疑人针对别墅区内业主的车

辆采取“拉车门”“捡漏”的方式实施盗窃。警方通过视频追踪等侦查研判,确定了两名嫌疑人的行踪,随后连夜赶赴扬州将两人抓获,追回全部盗窃所得,并悉数退还受害人。

据嫌疑人交代,他们当天凌晨搭乘出租车从扬州来到通州,把作案目标锁定在别墅

区等高档小区,随机拉车门尝试。当拉开忘记上锁的车门后,他们一人迅速窜入车内,一人在外负责望风。搜刮一番后,两人携款迅速逃离现场,返回扬州,但他们没有想到,伸手盗窃的一举一动终究没能逃脱“天眼”的追踪。

记者张亮 通讯员张咪

骑车上班途中自己摔伤
本人主要责任不属工伤

晚报讯 骑车去上班,途中不慎摔倒受伤。职工认为自己因工在前,才导致受伤,因此应该认定为工伤。但如东县人社局经调查核实,于昨日上午下发了《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。

上月初,职工汤某骑电动车上班途中不慎被一大块石头绊倒,导致腰部受伤。她认为自己是上班途中摔伤,如果不去上班,就不会发生此事,自己也就不会吃这

么多苦,所以从人性化的角度来讲,理应认定为工伤,便向如东县人社局提交申请。

接到申请后,人社部门派人到案进行核实,了解到她受伤情况确实,事故发生在其上班的必经之路上,距公司不到900米。尽管她是在上班途中受伤,但因事故系个人责任引发,并未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,其本人也提供不出事故认定证明,只能照规办理。

工作人员友情提醒用人单位和职工,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,职工上下班途中,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申请认定工伤的,申请人需要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《交通事故认定书》,且《认定书》中受伤职工承担的事故责任为同等责任、次要责任或不承担责任,这样才可以认定为工伤。

通讯员钱德明 记者何家玉

有大额进账却拒不履行
一被执行人获拘役四个月

晚报讯 6月30日,如东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拒不履行判决、裁定罪案,被告人陈某宽对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,情节严重,被依法判处拘役四个月。

去年1月,如东法院判决被告人陈某宽支付两起案件六名原告的劳务报酬合计32万余元。判决生效后,陈某宽未能按期履行,上述六名原告向如东法院申请执行。执行过程中,执行人员要求陈

某宽如实报告财产,但其并未如实报告。其间,他曾收到上海某公司给付其的一笔8万余元现金,但其亦未如实报告。

如东法院认为,陈某宽在执行过程中有大额收入,但其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,导致涉案判决无法执行。对此,承办法官果断将案件移送公安立案侦查,后由如东检察院提起公诉。如东法院于今年5月23日立案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陈某宽隐藏、转移财产,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,情节严重,遂对其作出前述判决。

“拒不履行的全称是《刑法》第313条规定的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是指对人民法院生效判决、裁定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

人,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、逃避执行,情节严重的行为。”该案承办人、如东法院刑庭副庭长马小英提醒,依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、裁定,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。对生效判决书、调解书、裁定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,义务人要积极履行,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,或采取其他手段规避执行,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。

马小英进一步解析,承担了刑事责任后并不意味着民事责任的免除,仍要继续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本案中,陈某宽在案发前有能力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拒不履行,因此,其归案后不仅要履行民事偿还责任,还要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通讯员卢文杰 记者王玮丽

老汉偷路边树段
搬了1.9吨卖了950元
涉嫌盗窃被起诉

晚报讯 路边码放整齐的树段无人看守,六旬老汉心思一转就想窃走卖掉赚点零花钱,孰料很快案发,只剩后悔不迭。近日,犯罪嫌疑人陆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启东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今年1月2日,陆某在镇上听人说起,启东当地的三和港河边上有着好的白杨树,便去转悠了一圈,发现果然有码放整齐的树段,且无人看守。陆某心里窃喜,正好觉得手头有点紧,等晚上偷点杨树转手卖掉赚点小钱正合心意。说干就干,当

天半夜,陆某便骑上自己的三轮车,到河边装上一车树段回家,第二天早上在公路边转手卖给了开着农用车收木头的人。一次就获利250元,陆某感觉这买卖值,便在接下来的4天里,当了两次树段“搬运工”,3次共窃得白杨树段约1.9吨,获得950元“收入”。

发现白杨树段被窃,被害人周某报了警,经公安机关图像侦查,陆某很快在家中被警方抓获,归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通讯员顾婕 秦晓微
记者何家玉